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彭雲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52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彭雲明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竊盜案件經判處罪刑後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。受刑人無非係認所定應執行刑基礎有所變更，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檢察官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未果，然臺東地檢署業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收案，足見受刑人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一事，現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依法進行中，並無聲明異議意旨所指檢察官置之不理之情，難認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意旨主張受刑人請求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迄未獲回覆，檢察官置之不理等語。查受刑人函請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業經臺東地檢署丙股於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執字第2341號受理在案，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10日電詢該股此案受理進度，該股回覆以：目前剛將定刑一覽表送予受刑人表示意見，一般案件在收到回覆後2週內可送院定刑…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

詢紀錄表可參（本院卷第125頁）。按受刑人就其所犯數罪以合於定執行刑要件，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重定執行刑，倘檢察官否准受刑人重定執行刑之請求，固許受刑人聲明異議，以為救濟，然以檢察官已依法否准受刑人請求之決定者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94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案檢察官既無為否准受刑人請求決定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受刑人應尚不得以未獲檢察官回覆為由，聲明異議。

㈡綜上，本案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